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  
**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** 第二階段  
**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申請生姓名		申請編號	申請生 聯絡手機	
		身分證號碼	家長 (或監護人) 聯絡手機	

本人經由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，錄取貴校  
 系（組）名稱：\_\_\_\_\_

（錄取結果：正取\_\_\_\_\_名 備取\_\_\_\_\_名），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其他科技校院校系、組、學程（\_\_\_\_\_科技大學\_\_\_\_\_系（組、學程））之備取遞補報到，放棄貴校錄取資格。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
申請生簽名		家長 (或監護人)簽名		日期	112 年 月 日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

※注意事項：

**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者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其他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始得於本階段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放棄時間自 112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3:00 至 6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17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一併檢附其他校系（組）、學程第二階段備取遞補相關通知或證明，於規定日期內傳真（05-6310857）同時以電話（05-6315106）確認是否收到。（傳真確認收件後，聲明書正本自行存查免郵寄本校。）
2. 已完成報到手續，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其他科技校院校系、組、學程之備取遞補報到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，既經本校確認放棄聲明書屬實後，即已核准在案，申請生得再參加 112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。
3. 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